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俭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斌先生、朱文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开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婉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79%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79%股权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

价格双方协商充分，并且参照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以及综合考虑了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和建设期间投入精力、时间成本等因素。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4,950.14 万元向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79%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徐向紘_____

2020年11月26日